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17日证监许可[2014]302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缩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还款能力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业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投资过度和风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重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真实准确。本招募说明书由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即可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本招募说明书,指《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的销售文件:指《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宪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和效力的行为准则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月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02号文批准。

-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埋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 4.本基金发售安排定在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18日(含周六、周日),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 5.本基金募集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投资审批流程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 6.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关于基金募集期间内设置募集机构限制》。
- 7.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具备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成为代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包括: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8.在募集期间,每一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销售点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单笔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必须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9.00元。

9.对向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其认购金额在500元(异地)和100元(同城)以下,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电话中心或者网站,告知客户服务人员,本公司直销中心将销售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认购人所有,其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或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填写本基金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及直销专线电话(010—68730999)咨询相关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投资、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损益按投资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缩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新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新华基金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咨询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已充分了解、投资预期、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出现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欲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并全面了解自己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简介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基金收益分配的权利;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内,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收益的归;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管理人内部资产相互独立,对管理层的不同基金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管理人内部资产相互独立,对管理层的不同基金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信息披露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具备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为投资人开立、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日期

26.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终止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7.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至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8.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1日:指自T日起第个工作日(不含T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 《基金合同》: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社会公众共同遵守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收益分配: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该资产所产生的费用的扣除

46.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资产估值:指对基金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化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并理解基金投资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 (一)基金名称: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代码:J519165 场内认购代码:J52165
- (三)基金类型:混合型
-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五)基金募集规模限制:每份基金份额认购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六)募集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经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投资审批流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投资审批流程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 (七)销售机构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联系人:张秀丽
电话:010-68730999
传真:010-68731199
网址:www.ncfund.com.cn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地址:www.ncfund.com
- 2.代销机构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1)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2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李耀世
联系人:潘晓世
电话:021-5450999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八) 发行时间/认购时间/申购时间/赎回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18日,本基金每天一个开放日,机构投资者另有规定,若本基金符合法定成条件(即基金募集期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由中国证监会备案募集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后继续发行,并报中国证监会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询问、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1)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2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李耀世

联系人:潘晓世

电话:021-54509998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八) 发行时间/认购时间/申购时间/赎回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18日,本基金每天一个开放日,机构投资者另有规定,若本基金符合法定成条件(即基金募集期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由中国证监会备案募集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后继续发行,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归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待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认购人。

-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认购的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即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章“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七)“代销机构”部分。
- 2.认购方式与费率选择
(一)基金认购费用:全额预缴的原则,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 3.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适用:见附表。

认购金额(人民币)	认购费率
M < 100元	1.2%
100元 ≤ M < 200 元	1.0%
200元 ≤ M < 500 元	0.6%
M ≥ 500 元	每笔 10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 (3)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部分自动舍去;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的部分自动舍去;基金募集期间发生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2%)=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5)/1.00=4,945.71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得到4,943.71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认购,则得到4,945.93份基金份额,其余0.71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金额退还给投资者。

二、基金销售与相关服务

1.基金份额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2.认购受理:在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18日期间,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具体时间见各销售网点公告。

3.资金到账:投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存入各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4.认购确认:销售网点于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将会基金认购申请其中一联作为认购确认凭证交投资者。认购份额的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完成,待本基金募集生效后,投资者可到申请网点查询打印认购确认单,本公司也会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单。

5.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

6.在募集期间,每一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销售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元,单笔追加认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必须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9.00元。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三、场外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3)保持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注证;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管理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收事宜;
(5)保管基金投资资金,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6)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执行指令;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行动;

(9)保存基金托管基金投资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0)确保保管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完整和及时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限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上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24)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25)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26)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2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2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2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3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3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3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3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34)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35)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36)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退休而免除;

(3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